

中原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105.07.01 104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8.06.26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「中原大學學則」第九十一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（以下簡稱受災學生），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部或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四條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、保留入學資格、延後註冊、請假、休學等事宜，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五條 受災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災學生報名入學考試，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未能應試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受災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二年；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第六條 受災學生註冊、繳費及選課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災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受災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三、受災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並得視個案情形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、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- 五、本校於確保受災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。

第七條 受災學生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災學生不受缺課扣考、應予休學規定限制，本校得視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。
- 二、本校得予放寬受災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三、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第八條 受災學生休退學、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：

- 一、受災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限制，得再延長休學二年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二、受災學生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，本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。
- 三、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。
- 四、受災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二年；屆時還不能如期修畢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其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校得放寬受災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其替代方案。

第十條 本校得審酌受災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，並依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；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應瞭解受災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